

永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永交函〔2024〕13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202441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王永健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提高我市巡游出租汽车交通出行环境建设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24年永安市区151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期届满和车辆陆续到期更新，为维护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稳定，确保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和延续经营权许可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，我局制定印发了《2024年永安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和延续经营许可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。

1、根据“实施方案”，为确保我市投放的纯电动新能源巡

游出租汽车正常充装和运营，由市发改局、自然资源部门和城投集团加快对全市充电站点（充电桩）的规划布局和建设，市物价部门细化巡游出租汽车城市计价收费区域范围，有效建立价格市场调节机制，并由税务部门提供解决计价器电子票据。

2、为进一步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实现行业自律，树立行业新形象，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和会员的正当权利，及时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，充分发挥好连接政府和企业的纽带、桥梁作用，由民政局协助做好永安市出租汽车协会的成立。

3、根据“实施方案”，为持续做好动车南站秩序整治，维护好城市窗口文明形象，由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强化动车南站站前出租车秩序管理，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打击出租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保障乘客合法权益；由市交警大队充分利用监控摄像打击车辆超时违停等行为，保障进出动车南站车辆畅通有序；并由市运输发展中心、城投集团进一步优化动车南站出租车车辆进出通道布局，保障南站动车接驳换乘有序平稳。

领导署名：罗政桂

联系人：吴常胜

联系电话：3633959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 印发